

尊严 (要求尊严) 要求尊严 要求尊严 要求尊严 要求尊严 要求尊严 要求尊严



# 利润和损失

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的  
采矿和人权状况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300 多万支持者、成员和活动人士参与，致力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准则上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是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2013 年首次出版  
Amnesty International Ltd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13

索引号: AFR 62/001/2013 Chinese  
原文: 英文  
英国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受版权制约，但如用于宣传、运动和教学目的，可以任何方式免费复制，但不能转售本出版物。版权所有者要求所有此类用途须向他们登记，以评估影响。要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复制本出版物，或在其他出版物上转载、翻译或修改，必须要事先取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而且可能需付费。如欲取得版权所有者允许，或有任何其他查询，请联系 [copyright@amnesty.org](mailto:copyright@amnesty.org)

封面照片：2010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距科卢韦齐 17 公里处的卡帕塔 (Kapata) 手工采石场，一个 30 米深的矿井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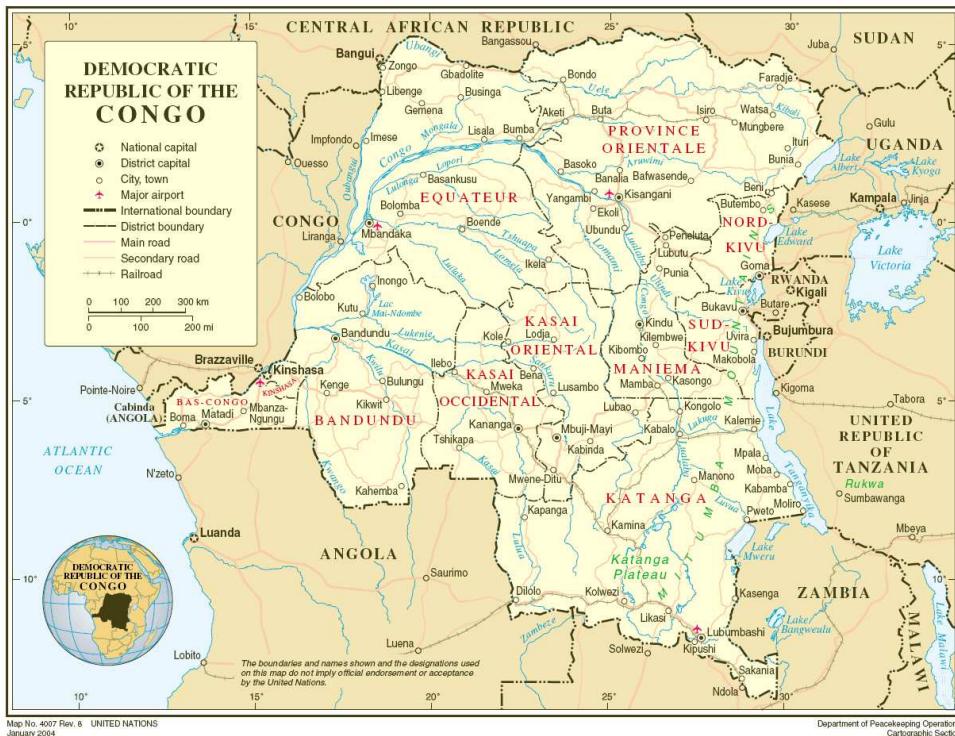
© Gwenn Dubourthoumieu  
封底照片：2012 年 4 月，中资公司绿纱矿业公司 (COMILU) 在绿纱 (Luisha) 运行的设备。  
©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org](http://amnesty.org)

# 目录

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图 .....	2
词汇表 .....	3
第 1 章：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采矿情况 .....	6
第 2 章：监管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的法律框架 .....	9
案例分析：迪威赞比矿场发生的剥削情况 .....	11
案例分析：绿纱发生的强迫搬迁 .....	19
案例分析：阻碍民众取水 .....	23
结论和建议 .....	26
尾注 .....	2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地图



© 联合国，2004 年

# 词汇表

<b>ACHPR</b>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b>CF</b>	刚果法郎（900 刚果法郎合 1 美元）
<b>CIMCO</b>	刚果国际矿业公司
<b>COMILU</b>	绿纱矿业公司
<b>CMKK</b>	Maadini Kwa Kilimo 矿业合作社
<b>COVEC</b>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CRECG</b>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b>DRC</b>	刚果民主共和国
<b>EMAK</b>	加丹加手工采矿经营者合作社
<b>ICCPR</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b>ICESCR</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b>SAESSCAM</b>	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
<b>SICOMINES</b>	华刚矿业公司

# 序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与金属储存量丰富，包括黄金、铜、钽、钨、铜钽铁矿和钴。十多年来，这些资源的开采一直和冲突、人权侵犯和腐败行为息息相关。

许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采矿活动是由手工采矿者进行，他们使用手持的工具工作，开采得来的矿物经常仅卖得极低价钱。手工采矿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面临有系统的剥削，该国的矿场受到有权势者的控制，包括政界人士和武装团体。<sup>1</sup> 他们的工作条件极为危险，通常没有任何安全设备，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经常报道矿场发生严重和致命事故。<sup>2</sup> 手工采矿者在矿场还遭到矿警或为矿场控制者工作的私人保安威胁、人身袭击和虐待。<sup>3</sup>

手工采矿者开采得来的矿物经过一些工序和参与者转手，最终被出售到国外，整个供应链过程往往复杂又透明性不高。近年来，供应链的问题和那些最终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收取矿物的公司和国家，受到越来越多的注意，因为这些参与者可以在防止人权侵犯方面起到重要作用。<sup>4</sup>

本报告聚焦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南部加丹加地区的采矿活动，该地区进行铜矿和钴矿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许多开采得来的铜和钴被运往中国。2012 年，中国据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口了 16 万 6 千吨钴精矿，是中国进口钴总额的 90% 多（17 万 7 千吨）。<sup>5</sup> 虽然一些中国公司自 1990 年代中期获得了大量采矿特许权，但由于该国总体上政治动荡，多数中国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口的铜和钴还是由手工采矿者开采。<sup>6</sup>

中国将继续成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出产之铜和钴的主要进口国。中国一些国营建筑公司组成的财团与刚果国有企业采石采矿总公司（Gécamines）签署了一项价值数十亿元以资源换取基础设施的争议性协议，<sup>7</sup> 并成立了合资企业华刚矿业公司（Sicomines）。华刚矿业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中国的合伙公司，该公司在加丹加省获分配大量铜和钴储备，并预计在 2015 年投入生产。

加丹加的采矿业目前正在转型。虽然手工采矿活动仍广泛存在，但工业化采矿正在增多，这往往涉及跨国公司。中国公司冒起成为加丹加工业化采矿的主要参与者，几家公司已经和刚果国有企业采石采矿总公司一起成立了合资企业。中国的投资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与中国两国政府之间的金融和外交关系支持。<sup>8</sup> 随着跨国采掘业公司进入该地区，手工采矿者被迁出矿场，过程中有时涉及暴力搬迁。当地社区也面临搬迁来为采矿活动腾地；其中一些搬迁的实施方式违反了国际法律和标准。

本报告记录了手工采矿和工业采矿活动所衍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矿场附近社区的强行搬迁，以及侵犯手工采矿者的权利。报告分析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及直接进行采矿活动或处于供应链中的跨国公司所负的责任。本报告尤其关注参与加丹加采矿活动的中国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尊重人权的程度。最后，报告向刚果民主共和国、驻加丹加的矿业公司和中国等矿业公司总部所在国提出了建议。

## 研究方法

本报告是基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4 月在加丹加省和金沙萨进行的实地调查，以及案头研究。国际特赦组织的代表访问了加丹加几处地点，包括科卢韦齐（Kolwezi）、利卡西（Likasi）、卢本巴希（Lubumbashi）和马诺诺（Manono），并采访了公共官员、国际发展组织、刚果公司和外国公司的高层经理。代表团访问了加丹加各地的矿工社区和矿场，采访了数十名手工采矿者及其家人，包括手工采矿者合作社的代表。他们探访了医院中 15 名受伤矿工。2013 年 3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加丹加与政府和非政府消息来源进行了后续采访，并致函被本报告点名的公司，征询他们对国际特赦组织调查结果的意见。下列公司作出了回复，包括嘉能可斯特拉塔公司（Glencore Xstrata）、巴扎诺集团（Groupe Bazano）和米萨矿业公司（Misa Mining）；但包括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CRECG）、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绿纱矿业公司（COMILU）、刚果国际矿业公司（CIMCO）和采石采矿总公司在内的公司没有作出回复。

# 第 1 章：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采矿情况

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有一些世界上最为重要的矿产资源储备，包括钴和铜钽铁矿。<sup>9</sup> 虽然具有如此丰富的资源，但该国 7 千万人口中的大多数仍生活在极度贫困之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2013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就其掌握有充足数据的 187 个国家进行了排名，刚果民主共和国名列最后的 186 位。<sup>10</sup> 该国从教育和健康到供水、卫生与交通等公共服务都处于极为恶劣的境况，超过 87% 的人口每天生活费不到 1.25 美元。<sup>11</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许多地区的经济以采矿业为主，该国多数的采矿活动是由手工采矿者进行，他们使用手持的工具在地下与河流中采矿，但工业化采矿正在增多，这往往涉及外国公司。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地存在政治动荡、机构无能、司法具有严重缺陷、腐败广泛发生和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问题，<sup>12</sup> 这对于在该国活动的公司构成特殊挑战。这些挑战存在于所有行业领域，但采掘业尤其受到监督，因为广泛发生与该行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还有报告称矿产贸易被利用助长该国的冲突。

## 加丹加的采矿和人权情况

手工采矿是加丹加一种广泛存在的采矿形式。手工采矿场的条件恶劣，而且极为危险，许多矿工徒手工作，没有任何防护服，并在通风不良、温度极高的地下矿井作业。<sup>13</sup> 他们很少能使用安全的设备，并暴露于一系列的健康危险之中，如被落石击中和吸入灰尘，每年都有多名手工采矿者在矿井坍塌事故中死亡或严重受伤。<sup>14</sup>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6 年至 2003 年的漫长武装冲突中，<sup>15</sup> 刚果当局鼓励手工采矿。在过去 10 年中的大多数时间，当局允许手工采矿活动，不论这是发生在国有企业采石采矿总公司（GOM）的矿场，还是私营公司的矿场。<sup>16</sup>

但加丹加的采矿业目前正在转型：在铜矿地带，手工采矿活动正在减少，但工业化采矿尚未全面展开，许多大型采矿项目仍处于勘探、可行性研究或制定计划阶段。直到近期为止，多数加丹加生产和出口的矿产都是由手工和小型采矿者、经营者与贸易商开采、运输和出售。

据估计，加丹加地区有 7 万到 15 万名手工采矿者，但一些报告称，随着工业化采矿扩展，该数字正在减少。<sup>17</sup> 手工采矿者面临控制矿场的国家官员和私营参与者的严重剥削，<sup>18</sup> 他们因为被威胁在未来无法进入矿场，从而影响到他们的谋生能力，而通常被迫将矿产卖给特定的个人或公司。<sup>19</sup>

2002 年，当局根据《采矿法》设立了名为“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SAESSCAM）的政府机关，以支援矿工，但该机构缺少资源，工作人员工资不足或经常得不到任何工资，他们往往只有依靠取自矿工的“税收”、“征费”和其他“费用”，从而加重了手工采矿者所受的剥削。<sup>20</sup>

加丹加还有一些手工采矿者合作社，其职责是组织矿工并代表他们的利益。这些合作社经常争夺对矿场和手工采矿者的控制权，并与特定的公司和商行合作。

随着加丹加工业化采矿加速发展，以耕种和其他方法（有时包括手工采矿）为生的当地人面

临人权侵犯，包括为采矿活动腾地而实施的强迫搬迁。<sup>21</sup> 随着采矿活动扩展，社区也面临其他严重滋扰，例如钻探或修建采矿基础设施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些活动会产生灰尘、噪音和带来污染。

## 贸易商所扮演的角色

根据 2002 年通过的《采矿法》，手工采矿者应将矿物出售给刚果的贸易站或贸易商，贸易商之后出售给刚果或外国的商行。<sup>22</sup> 在过去 10 年中，一些贸易商参与手工采矿活动；他们通常从国有企业采石采矿总公司，有时从私营公司那里分得矿场，并提供服务，例如剥离工序（去除顶层土壤，以便更容易获得矿体），以及从矿场组织收集和运输袋装的矿物。

从 2004 年起，亚洲特别是中国的贸易商涌入加丹加。<sup>23</sup> 贸易商起初向国际市场的买家出口（多半是未经加工的）矿石。2007 至 08 年，在加丹加省政府颁布措施制止出口矿物原料后，贸易商设立了冶炼厂和加工设施，<sup>24</sup> 但他们基本上仍依靠手工采矿者。贸易商与特定的手工采矿合作社作出安排，这些合作社之后组织非正规的人力。手工采矿者只能在矿场范围内，通过贸易商向公司出售他们的产品，这些贸易商不再独立自主，而实际上也是贸易公司的中介人员。矿工不再像过去那样获准将矿物带离矿场，以试图在其他地方售得更好的价格。<sup>25</sup> 在过去几年中，贸易公司之间进行了合并，使得目前在加丹加地区活动的公司数量更少，但贸易公司对手工采矿者工作的某些矿场继续保持相当大的控制。<sup>26</sup>

## 加丹加的矿业公司

在加丹加有数家国际公司参与采矿，这包括参与矿石和矿物交易与加工的公司，以及直接参与开采矿产的公司。许多公司由于其活动对社会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而受到批评。<sup>27</sup>

加丹加省有多家中国公司。至 2008 年，在加丹加活动的 75 家矿产加工公司中，有 60 家是中资公司，该省超过 90% 的矿产被运往中国。<sup>28</sup> 自 2008 年以来，铜矿和钴矿开采和加工业出现了公司合并情况，许多规模较小的中国经营者离开了该地区，但多数加丹加的铜和钴矿产继续被运往中国。2012 年，中国是世界上主要的精炼钴生产国，其原料主要是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口富含钴的矿石和受到部分精炼的钴。<sup>29</sup>

自 1990 年代中期开始，中国公司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购买矿产，在过去 10 年中增加了投资。随着刚果达成和平协议和成立过渡政府（2003 年至 2006 年），中国企业家在加丹加定居，并开设了铸造厂和加工厂，这些工厂几乎完全依靠手工采矿者开采的矿产。<sup>30</sup>

2008 年 1 月，中国一些国营建筑公司组成的财团<sup>31</sup> 与刚果国有企业采石采矿总公司<sup>32</sup> 签署了一项以资源换取基础设施的协议，价值 80 亿美元。中国和刚果合资企业华刚矿业公司得以成立，并分得加丹加的采矿权。作为交换，华刚矿业公司将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修建运输和社会基础设施，项目最初由中国国有的中国进出口银行（Exim）贷款出资，但该银行其后于 2012 年初退出不再提供贷款，<sup>33</sup> 项目将通过合资企业的利润偿还贷款。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压力下，双方在 2009 年重新谈判该协议，价值减少到 60 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反对这项协议，因为所有的资金都将由国家担保，而且贷款条件不符合该银行有关减免债务的规定。<sup>34</sup>

评论人士指出，由于华刚矿业公司的协议，中国的矿业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刚果当局则有更大的动力来支持中国矿业公司的商业利益。<sup>35</sup>

# 第 2 章：监管刚果民主共和国 矿业的法律框架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业是由 2002 年通过的《采矿法》（*Loi N° 007/2002 du 11 juillet 2002 portant Code Minier*）<sup>36</sup> 及其附属的《采矿规则》（*Décret N°038/2003 du 26 mars 2003 portant Règlement Minier*）监管。1973 年修正的《土地法》也同样重要，因为政府根据该法律来授予公司和手工采矿者使用土地采矿的权利。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土地都属国有，并由地籍部官方掌管。个人通过各种不同的程序获得土地权，另国家将分割成不同面积的土地，以特许权形式提供采矿用的土地，而特许权是由矿业部长授予。当民众生活和工作所用的土地被划作采矿用途时，《采矿法》和《采矿规则》包含一些关于协商<sup>37</sup> 和支付赔偿的有限条款，但赔偿仅适用于对其占用的土地具有权利的人（即占用受到政府承认的定居点地区土地的人，包括传统领袖分配的一切土地）。<sup>38</sup>

在涉及土地和于采矿地区生活与工作的社区方面，该法律框架有一些严重缺陷，尤其是在过去 10 年中，未经规划的采矿城镇涌现，由于当局没有登记这些民众使用的土地，这些定居点没有得到官方认可。结果，即使居民已在那里生活了多年，但仍被认为不对土地拥有任何权利，也没有任何土地使用权保障。

2012 年 2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了一项法律，要求所有交易指定矿物的矿业和矿物交易公司，都须遵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下称经合组织）的《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方针》。<sup>39</sup> 根据这项法律，指定矿物的名单并非完整名单，可以由矿业部长修改。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了一些最为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区域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商业和人权

根据国际法，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免遭公司等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在过去 10 年中，公司需要尊重人权的责任得到越来越多人认同，联合国关于商业和人权的《“尊重、保护和补救”框架》<sup>40</sup> 及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sup>41</sup> 尤其对此进行了阐述。除了尊重人权的责任，公司还必须确保他们不会犯下或实质上助长非法或犯罪行为，导致国外人权侵犯的情况。

## 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

关于公司活动方面，保护人权的责任要求国家建立适当和有效的制度，以监管公司的商业行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阐明，各国须采取各种步骤来履行保护义务，包括颁布法律措施来防止公司的侵害行为；当发生侵害行为时，进行调查和作出制裁；并确保那些受影响者得到有效补救。<sup>42</sup>

对于总部设在其领土上的公司，各国还有责任监管他们在国外造成的人权影响（有时被称为“总部所在国”责任）。近年来通过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国际法专家的工作，以及经合组织在矿物开采和贸易方面的规定，<sup>43</sup> 该责任的范畴有更清楚的界定。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阐明，各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中的权利，而且如果他们能通过法律或政治手段向公司等第三方施加影响，就须防止这些第三方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sup>44</sup>

此外，独立的人权法律专家在 2011 年制定了《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sup>45</sup> 这些根据国际法制定的原则，阐述了关于总部设在其管辖土地上但进行国际活动的公司，各国就此所负的责任。

根据《马斯特里赫特原则》，该义务被形容为：“所有国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他们能够监管的非国家行为体，例如……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不会剥夺或损害人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sup>46</sup> 该《原则》还指出：“b) 当非国家行为体具有有关国家的国籍时；c) 关于工商企业，当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活动中心被登记或注册在有关国家，或其业务或主要业务活动发生在有关国家时；d) 当有关国家和其试图监管的活动具有合理的关联时，包括非国家行为体相关方面的行动发生在该国领土上时；e) 当任何损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举动构成违反国际法强制规定的行为时……各国必须通过法律和其他手段，包括外交手段……颁布并执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措施。”<sup>47</sup>

### 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

联合国关于商业和人权的《“尊重、保护和补救”框架》和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指导原则》）确认，公司有责任尊重一切人权，并相应地需要采取切实行动来履行该责任。公司需要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负面的人权影响，以防止、减缓这些影响，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补救。

根据《指导原则》，“尊重人权的责任是对无论在何处营运的所有工商企业的全球性预期行为标准。它的存在，独立于国家履行其自身人权义务的能力和/或意愿，不会克减这些义务。同时，它的存在是要遵守国家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条例。”<sup>48</sup>

《指导原则》进一步指出：“工商企业可能通过其他承诺或活动，支持和增进人权，为享有人权作出贡献。不过，这并不能抵消其在各项业务中尊重人权方面的失误。工商企业不应损害国家履行其自身人权义务的能力，包括不应采取削弱司法程序公正性的行动。”<sup>49</sup>

## 案例分析：迪威赞比矿场发生的剥削情况



相片中显示一个在迪威赞比矿场通风条件极差的矿井，该矿场邻近科卢韦齐，2012年2月。

©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人权行动组织 (Action Contre l'Impunité pour les Droits Humains, ACIDH)

迪威赞比是一个距离科卢韦齐 30 公里的矿场，位于科卢韦齐至卢本巴希的公路附近。该矿场曾被工业化开采到 2008 年，目前由加丹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该公司是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sup>50</sup>

2008 年之后，迪威赞比被闲置，矿场再没有任何工业生产。手工采矿者到那里，在短期内能“独立地”采矿，并向任何提供最高价格的商行出售矿石。

但在 2010 年 10 月，地方当局批准一家名为米萨矿业的公司管理闲置的迪威赞比矿场，不管该矿场的采矿特许权属于加丹加矿业公司。米萨矿业公司没有进行任何采矿活动，只充当贸易商，收购手工采矿者在迪威赞比开采的矿石。<sup>51</sup> 手工采矿者在矿场的工作由 Maadini Kwa Kilimo 矿业合作社（CMKK）和国家机关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监督，另有矿警派驻在迪威赞比矿场。<sup>52</sup>

2011 年和 2012 年，当米萨矿业公司管理迪威赞比矿场时，国际特赦组织研究了该矿场的情况。研究包括对 15 名住在迪威赞比村的手工采矿者及其家人的采访，以及对矿场两家手工采矿合作社（加丹加手工采矿经营者合作社和 Maadini Kwa Kilimo 矿业合作社）工作人员的采访。此外，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的人员和采石采矿总公司的代表。研究人员还走访了矿场。

国际特赦组织在现场发现的证据显示一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剥削性和有害的工作条件；使用童工和手工采矿者遭受虐待的问题。

## 剥削性和不安全的工作条件

迪威赞比的手工采矿者在艰难和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几个消息来源证实，由于塌方、坠石或缺乏足够通风而导致采矿者窒息，该矿场经常发生受伤事故，还发生一些死亡事件。<sup>53</sup> 矿场内很少安装通风系统，现存的通风系统仅依靠小型而且经常是手动的泵。矿工也描述了一些人在迪威赞比采矿时遭受重伤或永久性伤害的事件。矿工称，许多事故没有被适当记录或报告。<sup>54</sup>

迪威赞比的矿工为了得到矿石，经常挖掘深井，有些井深超过 100 米，<sup>55</sup> 但《采矿法》规定矿井最多只准许 30 米的深度，这使他们面临更大的危险。

迪威赞比的情况持续恶化。至 2013 年 3 月，那里只有两个矿井仍然运作，矿工的数量剧减。<sup>56</sup>

## KD 的遭遇<sup>57</sup>

24 岁的 KD 曾是手工采矿者，他在 2011 年遭遇事故时在迪威赞比工作。他此前来到卢本巴希学习，但在身陷债务后转而进行手工采矿，他现在对此举感到后悔。

2011 年 5 月，当他在井下工作时，他的右腿被一块巨石压碎。虽然他动过两次手术，但当国际特赦组织在 2011 年 10 月去医院探望他时，他的腿骨仍外露，伤口似乎受到感染。他说他一直感到疼痛，而且必须自己购买药品。

KD 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的人员就在迪威赞比，但他们没有帮任何忙。迪威赞比的手工采矿者不停地劳动，如果你被发现把矿物（从矿场）带走，警卫就会打你。我看见过这样的情况。那里有一个‘地牢’（被用作牢房的一

个集装箱），手工采矿者可能会在那里被关四五天。矿场的贸易商让你低价卖掉你的矿物，差价很大。在矿场外，在科卢韦齐市中心，商行会把矿石纯度评估为 16% 到 18%，然后付钱给你，但在迪威赞比，采购商会骗你，评估的矿石纯度低得多，只有 2% 到 4%。”

2012 年 4 月，KD 的右腿从膝盖部位被截肢。

## 童工

加丹加的矿场存在严重的童工问题。在科卢韦齐、基普希（Kipushi）和利卡西，据信约有 4 万名不到 16 岁的儿童在矿场工作，<sup>58</sup> 若计算 17 岁及 18 岁的儿童在内，上述数字毫无疑问会更高。几家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消息来源记录了童工在迪威赞比矿场工作的情况。英国广播公司（BBC）在 2012 年 4 月播出的一期《广角镜》节目中，播出儿童在迪威赞比条件危险的矿井中工作。<sup>59</sup>

虽然有大量证据显示，未满 18 岁的儿童在迪威赞比从事极为艰苦的工作，但国际特赦组织发现，当局几乎或完全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处理该问题。劳工部负责在工作场所视察童工情况，但该部门缺乏资源开展工作，也没有任何系统来监督有关童工的投诉。<sup>60</sup>

## 关于迪威赞比发生虐待行为的报告

迪威赞比矿场由矿警、私人保安和被选中担任保安工作的年轻矿工守卫。2011 年，米萨矿业公司似乎就矿场保安方面发挥作用。<sup>61</sup>

当米萨矿业公司接管迪威赞比矿场后，手工采矿者不再获准将他们开采的矿石带到矿场外出售。<sup>62</sup> 如果矿工被发现这样做，他们就会面临一系列制裁，包括罚款、没收矿物并被禁止进入矿场。在一些情况下，他们还遭到警卫的殴打，而且/或者在矿场称重台附近一个被用作牢房的集装箱（被称为“地牢”）中被关押 24 小时，有时甚至被关押数天。<sup>63</sup>

在矿场，许多保安措施似乎缺乏任何适当的法律保障来防止发生侵害情况。矿警有权在矿场拘留任何人，并把他们关押在“地牢”中。<sup>64</sup> 矿场的“地牢”在理论上受到国家检察官监督，嫌犯被关押的最长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他们此后应被带到科卢韦齐的检察官办公室。<sup>65</sup> 但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矿工称，情况并非总是这样，人们可能在“地牢”中被关押数天；一些人被带到检察官办公室，其他人的情况则不是这样。

刚果的一些律师和非政府组织证实，人员在矿场维持治安和进行拘留的行为并非总是合乎国家法律。<sup>66</sup> 刚果对迪威赞比等矿场的保安系统和拘留理据似乎缺乏有效监督，被拘留的手工采矿者没有渠道得到法律建议，也没有办法就非法拘留作出投诉。

## 以撒·姆凯巴·姆扎拉（ISAAC MUKEBA MUZALA）案件

以撒·姆凯巴·姆扎拉是一名 29 岁的手工采矿者，在迪威赞比工作，他在 2011 年 9 月丧生。在解释他的死亡情况方面有不一致之处，虽然当局起初对他的死亡进行了调查，但从未得出结论。

2011 年 9 月 24 日，被派驻在迪威赞比的矿警指控以撒·姆扎拉和其他 3 名手工采矿者偷取矿物。矿警和矿工保安拘留了他们，并召唤米萨公司的一名人员到现场，明显是为了关押几名矿工。以撒·姆扎拉不久就死亡。<sup>67</sup>

2012 年 4 月，国际特赦组织采访了以撒的家人和一名与他们合作的律师。他的家人称，以撒在 9 月失踪，他们不知道他遭遇了什么事，他们在 10 月收到他被袭击和已死亡的消息。<sup>68</sup> 姆扎拉家人当时找遍了科卢韦齐周围的所有医院，最终在穆万杰基（Mwangeji）医院发现了以撒的尸体，以撒的兄弟和父亲确认了尸体。他们向国际特赦组织描述了尸体的情况：头部被击碎，瘀伤和划痕遍布全身，一只眼睛似乎被挖掉。家人无法从医院获得有关以撒的医务记录，医院也没有进行尸检。<sup>69</sup>

以撒的家人说，医院工作人员告诉他们，米萨公司的人员和矿警将尸体送到医院，他们称他是一名身份不明的矿工，死于交通事故。<sup>70</sup> 尸体被放在停尸房的冷藏柜中，尸体标签上写着上述人员和矿警声称的情况。几天后，矿警据报来到医院，试图将尸体移走埋葬，但医院管理人员拒绝交出尸体。<sup>71</sup>

一名检察官后来调查了该案。米萨公司的人员在向检察官所作的陈述中称，他抵达现场后将矿工（他将他们称为“盗贼”）安置在吉普车。当他开车把他们送到矿场的“地牢”时，一名矿工保安告诉他其中一名矿工从车的后面跳了出去。这名米萨公司人员称，他在把其他嫌犯带到“地牢”后，开车回去试图找寻失踪的男子，他发现以撒在地上呈伸展姿势的尸体。他把尸体送到科卢韦齐的穆万杰基医院停尸房。<sup>72</sup> 一名警察在呈交检察官的陈述中支持该说法。

以撒·姆扎拉的家人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一名代表米萨矿业公司的律师交 5 千美元给以撒的叔叔，以资助葬礼和守灵费用。米萨矿业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致国际特赦组织的信中确认上述款项，但称这笔钱只是本着与非洲同僚团结友好的价值观，并应合作社要求作出的捐助。<sup>73</sup>

据国际特赦组织所知，米萨公司人员和那名警察的说法，与以撒·姆扎拉家人所提供信息之间的差异，当局从未调查。科卢韦齐军事法院收到一份代表以撒家人提出的申诉，并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开庭，但几乎立即宣布延期审理。申诉被转交到地方法院审理，但在撰写本报告时，案件没有出现进展。

## 从迪威赞比的侵害行为中获利

上述有关迪威赞比骇人听闻的情况，发生于米萨矿业公司作为矿场经营者向在那里工作的手工采矿者收购矿石的时候。在一封 2013 年 5 月 23 日的来信中，米萨矿业公司否认就迪威赞比发生的人权问题负上任何责任。公司指出，当局从未通知他们发生在矿场的侵害行为，并称他们与矿业合作社的成员定期举行会议，以评估工作条件。另外，他们在矿场入口竖立了一块告示板，禁止妇女和儿童进入矿场。<sup>74</sup>

米萨矿业公司将在迪威赞比开采得来的矿石，出售给其他公司。在加丹加从手工采矿者那里购买矿石的贸易或加工公司，都无法令人信服地声称他们不知道手工采矿系统的性质，以及迪威赞比等矿场的艰难与危险工作条件。

一些消息来源，包括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的人员和矿业合作社的代表，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在 2011 年期间，米萨公司将矿石全部出售给一家名为巴扎诺集团的公司，<sup>75</sup> 但巴扎诺集团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回复国际特赦组织的信中表示，虽然他们于 2011 年与米萨矿业公司合作，但自 2008 年迪威赞比矿场被关闭后，就再没有从该矿场收购矿石。<sup>76</sup>

大多数加丹加开采的铜都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出口到其他国家。就该国采矿方面进行研究工作

的非政府组织，对迪威赞比和其他手工采矿场开采后的矿石下落，进行了调查。由于有关方面对铜和钴矿石供应链缺乏透明性和足够监督，因此难以确认究竟是谁从侵害性的手工采矿系统中获利。2012年4月，“人人都有面包”（Bread for All）和瑞士天主教四旬期基金会（Swiss Catholic Lenten Fund）这两家非政府组织发表了一份报告，称从迪威赞比开采得来的矿石被运到巴扎诺集团的加工厂，然后一些矿石从那里被运到嘉能可斯特拉塔公司<sup>77</sup>在赞比亚的子公司莫帕尼（Mopani）公司。<sup>78</sup>英国广播公司在2012年4月16日播出的调查节目《广角镜》也报道，产自迪威赞比的矿石经过巴扎诺集团，被运到嘉能可公司在赞比亚的子公司。<sup>79</sup>

巴扎诺集团在回应英国广播公司时，称“如果在发生这些事，我们会十分关切，因为我们尽了最大努力，确保我们的货物中不包含任何来自迪威赞比或其他地方的材料。”<sup>80</sup>在2013年6月4日致国际特赦组织的信中，巴扎诺集团称“除了我们在加丹加工厂自己出产的精炼品，莫帕尼公司没有从巴扎诺集团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其他人那里购买材料，我们可以确认我们的货物中没有任何来自迪威赞比或其他地方的材料。”

##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就迪威赞比发生的情况所负的责任：

手工采矿者在迪威赞比矿场工作，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将该矿场分配给米萨矿业公司，使他们对该矿场具有相当大程度的控制。国家当局还在该矿场派驻了人员，包括矿警与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

迪威赞比的工作条件明显不安全，工人曾遭受重伤。

国际人权法律要求政府，保护人民免遭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和私营参与者的剥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第6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ACHPR）第15条都确认工作权，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批准了上述《公约》和《宪章》。

工作权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安全”地工作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要求各国承诺确保所有人都“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乙）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如果缔约国未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免遭第三方侵犯工作权，就违背了保护工作权方面的义务，这包括不作为，例如当局未能约束个人、群体或公司的活动，从而防止他们侵犯其他人的工作权利。<sup>81</sup>

另外，在保护儿童方面有一些额外保障。《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要求缔约国，保护儿童（《公约》界定为18岁或以下的人）免遭经济剥削，并免于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性发展的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加强了这方面的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也批准了该公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包括“其性质或是在其中从事工作的环境，很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sup>82</sup>采矿工作一直被认为是最恶劣的童工劳动方式。<sup>83</sup>同样，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3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确保所有未满18岁的儿童，都不能从事任何性质或其工作环境很可能有害年轻人健康、安全或道德的职业。

要注意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81号《关于劳动监察公约》，该公

约要求政府在所有工业工作场所，都维持一个具有充足资源的监察系统。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6 条承认人人都应享有健康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要求政府改善环境卫生和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称，这包括“职业事故……方面采取的预防措施”及“防止和减少人民接触……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健康的有害环境条件”。<sup>84</sup> 委员会还补充说，“工业卫生指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在工作环境中危害健康的原因。”<sup>85</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明确指出，需要保护儿童免于从事任何形式可能干扰他们发育或身心健康的工作。<sup>86</sup>

这些有关工作权和健康权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工作者，包括从事非正规经济活动的工作者。虽然手工采矿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方面法律框架的承认，而且如上所述，还受到国家当局的鼓励，但几乎不存在任何法律规定，将手工采矿者当作工人予以保护。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颁布了一项全国性的劳工法律——《劳动法》。该法律包含几项关于工作方面健康和安全要求的条款，但并未明确适用于非正规工作者，例如手工采矿者。此外，该法律的执行机制似乎十分薄弱。<sup>87</sup>

《采矿法》要求手工采矿者承担环境和其他方面的义务，但没有任何保护其劳工权利的规定。<sup>88</sup> 该法律唯一提到劳工权利的地方，是禁止未满 18 岁的人从事矿工工作，但有关方面似乎没有在迪威赞比执行这条规定。

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本应确保手工采矿者的安全，并帮助他们改进技术来增加产量。该机构应保存对伤亡事件的记录，<sup>89</sup> 但国际特赦组织发现，他们实际上很少做到这一点。2011 年 10 月，在位于科卢韦齐的穆万杰基医院受访的一些受伤矿工告诉国际特赦组织，即使在他们受伤时，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也没有向他们提供任何协助。

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设立了一些机制，例如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来处理手工采矿者的工作条件问题，但这些机制明显不足。在这种情况下，迪威赞比的工作条件，构成对矿工享受安全和健康工作条件的权利的侵犯。

当局需要对手工采矿活动进行有效监管，以保护工人免遭剥削和健康危险。同时，通过确保非正规行业中的安全工作做法，当局应承认这是许多人的唯一谋生手段，考虑到缺乏正规工作机会或足够的社会保障，他们只能以此来实现其经济和社会权利，例如来获取食物、教育和健康的机会。

除了侵犯工作权和健康权的情况，在矿场设立的保安系统也使手工采矿者面临严重的侵害，包括任意和非法拘留。<sup>90</sup>

在以撒·姆扎拉的案例中，虽然他的家人作出努力，但国家当局没有适当调查他的死亡情况。

上述关于迪威赞比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都没有得到处理。

## 从加丹加省采购矿物的公司所负的责任

所有公司都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这表示他们应避免侵犯他人的人权，还应处理和他们有关的负面人权影响。

如上所述，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阐明：“尊重人权的责任是对无论在何处营运的所有工商企业的全球性预期行为标准。它的存在，独立于国家履行其自身人权义务的能力和/或意愿，不会克减这些义务。同时它的存在，首先是要遵守国家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条例。”<sup>91</sup>

联合国《指导原则》还指出，工商企业可能通过自身活动或由于与其他伙伴的商业关系，而参与造成负面的人权影响。<sup>92</sup>

在迪威赞比矿场，以及手工采矿者在危险和剥削性条件下工作的许多其他矿场，一系列公司牵涉其中，一些公司是更为直接地参与。虽然手工采矿者并非由任何公司直接雇用，但那些从矿场采购矿物的公司（直接或通过合作社采购）和矿工与联营的矿业合作社存在商业伙伴关系，联合国《指导原则》明确指出这些公司为此负有人权责任。

对于迪威赞比的状况，米萨矿业公司表示不负有任何责任，这种论点站不住脚。尽管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等国家机关未能确保采矿工作条件安全，但米萨矿业公司管理迪威赞比矿场，并从手工采矿者采购矿物，公司在矿场实体存在营运，这表示他们无法令人信服地声称他们不知道矿场骇人听闻的工作条件，而有关情况受到非政府组织和媒体记录。

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指出，“如果工商企业加剧或据认为加剧了其他方造成的负面人权影响，就可能引起共谋的问题。共谋既有非法律含义也有法律含义。在非法律意义上，工商企业可能被视为在其他方的行为中‘共谋’，例如，据认为它们从该其他方的侵权行为中获益。”

米萨矿业公司在迪威赞比矿场的商业活动，建基于从手工采矿者采购矿物的活动，但这些采矿者却在骇人听闻的工作条件中工作。米萨公司声称已采取的行动（与合作社就工作条件举行会议，以及竖立告示板禁止儿童和妇女进入矿场），显示公司承认其为矿场的工作条件承担一些责任，但上述行动并未阻止公司自剥削性的工作条件中获益。

此外，关于以撒·姆扎拉之死，以及米萨公司一名人员在 2011 年 9 月 24 日夜间发生的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仍存在一些严重但尚未被解答的问题。

虽然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没有尽职，但米萨矿业公司作为矿场的经营者，却没有确保其业务活动不造成或助长侵犯人权行为。

米萨矿业公司采购得来的矿石被转售给其他的商业参与者，如上所述，米萨公司在迪威赞比的手工采矿者采购矿石后，矿石之后的下落难以查证，这是因为在供应链中的公司缺乏透明性和监督所致。

那些从迪威赞比购买矿石的公司，对延续侵害行为并从中获利负有责任。经合组织《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方针》称，供应链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责任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他们不会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sup>93</sup> 加工和贸易公司进

行的基本尽职调查，应表明他们购买的矿石来源。经合组织《指导方针》附录 2 建议，当有理由认为，矿石来自任何犯下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等严重侵害行为者，或和这些人有关时，供应商应“立即暂停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联系”。虽然经合组织《指导方针》目前仅适用于锡、钽、钨和黄金，但纳入该《指导方针》的刚果国家法律明确规定，供应链中的尽职调查义务适用于其他矿物。经合组织《指导方针》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经合组织成员国签名批准。

# 案例分析：绿纱发生的强迫搬迁



2011 年 8 月，社区成员被强迫搬迁出他们位于绿纱的住房。本照片在 2011 年 10 月拍摄，相片中显示他们在强迫搬迁后被送往的新地点。

© 国际特赦组织

## 绿纱发生的强迫搬迁

绿纱定居点距卢本巴希 80 公里，以前是一个传统村庄，但自 1990 年代末以来，民众搬到该地区以手工采矿谋生。绿纱现在发展成一个未经规划但具有相当规模的乡镇，人口有 3 万 2 千人，<sup>94</sup> 临时建筑已被铁皮屋顶的砖瓦房取代。

虽然手工采矿者在绿纱周围发现并修建了产矿的矿井，但此类矿场经常被一些公司接管，某些公司与政治精英势力有联系。<sup>95</sup> 随着手工采矿机会减少，手工采矿者转而从事自给农业和木炭生产。

## 在绿纱活动的矿业公司：近期发展和中资公司的增加

在绿纱活动的矿业公司主要是中国公司，许多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紧密相关，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是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CRECG）。<sup>96</sup>

2006 年，中国中铁、采石采矿总公司和中国中铁的另一家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COVEC）成立了一家合资公司绿纱矿业公司（COMILU）。<sup>97</sup>

中国中铁的另一家子公司刚果国际矿业公司（CIMCO）<sup>98</sup> 在绿纱经营一家加工厂，<sup>99</sup> 该工厂加工来自绿纱矿业公司；从手工采矿者购买和从采石采矿总公司的尾矿中获取的矿物。<sup>100</sup> 从绿纱矿业公司到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的加工厂之间形成了一条传送带。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11 年 10 月访问了绿纱，并采访了在两个月前的 8 月遭到强迫搬迁的家庭。当国际特赦组织与他们会面时，他们住在临时帐篷中，生活条件极为恶劣，前途未卜。

据受访者称，当一家名为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的中国公司得到绿纱镇中心一处地点的使用权后，约 300 家住户遭到强迫搬迁，他们自 2007 年起就住在那里。当局给予刚果国际矿业公司该地点来修建一家加工厂。<sup>101</sup>

大约在 2011 年 7 月，当地一名行政官员告诉社区他们必须搬家，因为他们的土地已经被给予刚果国际矿业公司，他们向地方当局提出关切。这名官员据报告告诉他们，虽然大多数人根据该地区的土地使用惯例做法，向当地族长支付了 2 万 5 千刚果法郎，他们中的许多人在土地上修建了砖瓦房，但他们对土地不具有任何权利。<sup>102</sup> 正如第 2 章所述，在矿场周围未经规划的定居点居住的居民，经常被认为对土地不具有任何权利，也没有任何使用权保障。

该社区称，当地负责官员评估了民众住房的价值，并决定应向每家住户支付多少赔偿（100 至 300 美元之间）。<sup>103</sup> 社区成员不知道官员根据什么公式算出评估价值，他们说他们不能挑战估价结果。

在评估价值后，社区提前两周得到通知，<sup>104</sup> 随后被人用卡车运到一处新地点。国际特赦组织采访的社区成员称，那些卡车属于刚果国际矿业公司。国际特赦组织是在这处地点与他们会面，那里没有任何住房或其他设施，社区被遗弃在那里。一名男子描述了情况：

“我们不得不重头开始。这就是为什么虽然雨季快要来了，但我们还住在帐篷里。这里的生活比以前的地方困难得多。我们睡在外面，附近没有学校或本地市场，我们的孩子和妻子必须走很远的路，用水也成为问题。几天前，刚果国际矿业公司在我抗议后前来安装了两个

蓄水缸，他们在里面装满水，但水质不好。几天后，水变得肮脏难闻，不能喝或用来清洗食物。”

该社区还失去了谋生手段。一名社区成员说：

“我们几乎没有时间开始为雨季播种庄稼。我们留下了庄稼和成熟的果树，但没有就此得到赔偿。我们在这里连蚊帐都没有。”<sup>105</sup>

在绿纱遭到搬迁的人前途未卜，其处境因此更为困难。他们没有得到保证将获准留在新住处，也没有获得任何有关其房地产使用权保障的信息。

当国际特赦组织的代表在 2012 年 4 月及 2013 年 3 月再次访问该地区时，他们的处境没有改变。



通往绿纱的道路上竖立了一块指示牌。绿纱矿业公司和刚果国际矿业公司在该地经营业务。

© 国际特赦组织

## 刚果民主共和国所负的责任

强迫搬迁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不仅必须避免强迫搬迁，还必须确保实施此类搬迁的当局人员或第三方受到法律制裁。<sup>106</sup> 虽然强迫搬迁也许非常明显地侵犯了适当住房权，但也可能侵犯了其他权利，例如人身安全、获得工作、食物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sup>107</sup> 以及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

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sup>108</sup> 都明确阐述了适用于所有搬迁情况的保障措施。该《基本原则和准则》反映了有关这个问题的现行标准和法理, 包括有关方面应在搬迁前后和搬迁期间所采取步骤的指导, 以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律的相关原则。

根据国际人权法律, 强迫搬迁应是有关方面在与受影响者进行真正协商的情况下, 探寻过一切可行备选方案后, 所采取的最后手段。<sup>109</sup> 在实施搬迁前, 有关方面还应落实一些其他程序规定和保障措施,<sup>110</sup> 包括足够的通知, 并落实有关任何进行搬迁的规定。<sup>111</sup> 这些规定让社区有充足时间在司法或其他机构挑战任何搬迁决定, 以争取适当的补救。这些规定也让社区有机会挽回他们的财物和回收利用建筑材料, 并采取步骤来确保社区中最易遭侵害的人, 在搬迁情况中得到保护。

在没有可行的搬迁备选方案时, 国家必须确保民众获得足够的赔偿, 并有机会得到适足的替代住房, 特别是在民众无法自给并可能无家可归的情况下, 而且确保重新安置地点符合住房适足性的要求。

考虑到在没有必要保障措施的情况下, 搬迁和迁离对社区可能造成的影响, 国家必须具备有力政策来尽可能防止搬迁, 并在搬迁不可避免的情况下, 确保被搬迁者的权利得到保护。

绿纱发生的搬迁违背了国际公认标准的许多核心规定。当局没有作出任何努力来确认搬迁的备选方案, 社区也没有得到协商。受搬迁者仅被带到一处地点, 没有住处、取水渠道或其他设施, 导致他们无家可归, 并易于遭受其他人权侵犯。强迫搬迁受害者仍缺乏任何房地产使用权的保障, 而且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继续遭受多重侵犯。

## 公司所负的责任

任何接管土地的公司都应确保对其进行尽责调查，探查此前谁在使用土地，以及当局在为公司活动腾地时这些人是否遭受任何侵犯人权行为。这是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要求，旨在确保商业活动不会导致强迫搬迁，此情况在非洲是一个尤其令人关切的问题。

国际特赦组织联系了刚果国际矿业公司，询问该公司在获得该土地前采取了什么行动，在考虑到住户遭到强迫搬迁后，该公司现在将采取什么行动。国际特赦组织没有得到答复。有关该公司卡车被用于将社区从他们的住房运到空荡场地的指称，使人严重怀疑该公司是否向实施强迫搬迁的国家工作人员提供协助。

# 案例分析：阻碍民众取水

2012 年 4 月 19 日凌晨，中国和刚果合资企业绿纱矿业公司的工人在警察陪同下，使用铲车和挖掘机来挖掘一条约 3 米宽（见图片）的深沟，从而堵住了一条乡村道路。该道路穿越绿纱矿业公司在绿纱的特许土地，几十年来，当地人通过这条道路前往他们的耕地并去取水。他们以前只需步行 15 到 20 分钟来回耕地，现在则需要两个小时。<sup>112</sup>

4 月 20 日，在挖沟后的第 2 天，国际特赦组织访问了绿纱，并与当地居民、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的官员、坎博韦（Kambove）地区行政官的一名代表和当地警察交谈。2012 年 4 月 21 日，国际特赦组织在绿纱采访了绿纱矿业公司的董事。

当地人起初试图用铲子和铁锹，为行人和摩托车修建一条通道，从而突破路障。警察则进行干预，据当地消息称，他们朝天发射实弹来驱散愤怒的人群，并杀死了 25 岁的男子让·伊苏祖（Jean Isuzu），这名自耕农的头部被流弹击中。<sup>113</sup>

在绿纱的绿纱矿业公司总部举行的会谈中，该公司称，设置路障是一项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民众进入公司的特许土地，他们在那可能受到正在进行的建筑工作和道路上来往车辆的威胁，这些车辆扬起尘土并减低能见度。绿纱矿业公司不接受他们应在设置障碍前与当地社区协商的看法；该公司称他们的行为完全恰当，因为他们此前已数次会见当地负责官员，并在整个过程中有警察陪同。国际特赦组织提议，为了保护社区让其可前往取水和使用耕地，并修复与社区的关系，绿纱矿业公司可以建造一条有围栏的通道，使行人可以安全地通过特许土地；或者公司可为那些受限难以取水的人挖掘一个井眼。公司的总经理拒绝接受这两项建议，并称：“民众必须要有耐心，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sup>114</sup>

矿业登记处后来为中国公司的行动辩护，因为绿纱矿业公司已经在特许土地周围修建了一条替代路线，虽然这使当地居民前往耕地和其他矿场的路程增加了一倍，但他们称这符合《采矿法》的要求。

当地居民现在已经寻获其他方法越过深沟。



绿纱矿业公司在绿纱挖掘的深沟，2012年4月20日。

© 国际特赦组织

## 刚果民主共和国所负的责任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在每一家庭、教育机构和工作场所之内或紧邻的地点，都必须有机会获取足够和安全的用水，而且是所有人承担得起的。<sup>115</sup>任何国家或第三方在干预水权前都必须：提供机会与受影响者进行真正的协商；就提议措施披露及时和充分的信息；让受影响者可以诉诸法律并提供补救办法。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不得剥夺任何人获得最低必要水量的权利。<sup>116</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要求各国保护人民的生计；而非正规和基于农业的谋生手段，是民众获取食物、子女教育和一系列对于享有人权来说必要的商品和服务的基础。任何削弱人民用传统方式谋生能力的行动，例如显著增加前往耕地的路程时间，都应避免，或以某种方式缓解其影响。随着工业化采矿活动在加丹加扩展，这将成为越来越重要的问题；采矿活动不能成为损害人民生计的理由，政府应确保矿业公司在采取行动前，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协商，以免威胁到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在本案例中，警察发射实弹导致一名年轻人死亡，以回应社区抗议。根据现有的证据，警察行动违反了有关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国际标准。<sup>117</sup>

## 绿纱矿业公司所负的责任

绿纱矿业公司的行动干扰了民众取水和谋生的机会。前面所述有关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要求公司采取尽责行动，避免造成负面影响。在此案例中，绿纱矿业公司不仅没有尽责，而且通过指出国家当局默许情况及牵涉其中，将行动合理化。

此处理手法违反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要求，这不仅限制了受影响者获得补救的选择，还加深了公司和社区之间的不信任和紧张关系。

# 结论和建议

在加丹加的手工和工业采矿活动中，发生了多起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私营参与者直接对侵害行为负责，并和那些违反国际人权法律的国家工作人员同流合污。

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未能在采矿活动中保护人权，这构成违反该国所负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但当公司的自身行为和失责情况造成或助长人权侵犯时，刚果当局的失责行为不能免除公司对此所负的责任。

本报告重点指出公司如何利用无力的监管系统（这样的系统是许多贫困国家的特点），经常导致最为贫困的人最易遭受公司的剥削。报告也重点指出公司如何利用国家未能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情况，为自身行为的缺失辩护。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已被证明不愿或不能采取行动，以有效监管在其领土上活动的公司。许多涉及在加丹加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司，是总部设在其他国家的跨国公司。根据国际法，公司总部所在国政府，例如中国政府，有义务就这些公司的全球活动对他们进行监管。虽然此类监管的范围要比公司活动所在国的监管范围更为有限，但至少应要求公司进行适当的尽责调查，并透露调查信息，而且就此采取行动，目标是明确防止公司的行动在任何国家造成或助长人权侵犯。当公司在受到冲突影响或在法治方面面临严重挑战的地区活动，他们进行人权尽责调查的要求更高。

## 建议

###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的建议

- 修改《采矿法》，要求所有采掘业公司就环境、社会和人权方面，进行适当的影响评估并披露结果。这些评估应在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包括手工采矿者）协商的情况下进行，并反映出手工采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民众生计来源的重要性。
- 采取紧急行动，确保手工采矿者能安全地工作。行动至少必须包括，在手工采矿者工作的矿场，提供适当的健康和安全检查与支援服务，服务应具有适当和透明的预算。在采取行动确保手工采矿者能安全工作时，应考虑到手工采矿作为采矿者生计来源的重要性。政府应尽可能地确保民众不必在危险的谋生之道和没有任何生计之间作出选择。
- 就以撒·姆凯巴·姆扎拉在迪威赞比死亡的事件，进行全面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通过完全遵守公正审判权等国际人权义务的程序，追究负责者的责任。
- 确保所有人权遭受侵犯的人，包括强迫搬迁受害者和丧失生计的人，都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包括足够的赔偿。
- 确保所有强迫搬迁受害者，都能按照符合联合国《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方式，得到获取适足替代住房的机会，这包括确保足够的赔偿和房地产使用权保障。
- 指示在矿场工作的所有警察，确保警务行动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任何因涉嫌犯罪而在矿场被拘留的人都应被告知他们的权利，并依照法律在48小时内被带到司法官员那里。

- 扩大2012年2月29日的行政法令第2条中列举的指定矿物清单至包括钴和铜，由此在法律上要求所有进行开采和买卖这些矿物的参与者，根据第8条的规定在供应链过程中尽责调查。

### 对在加丹加省活动的公司的建议

- 公开承诺尊重人权，并设立适当的系统，让公司能得知并防止其活动造成的人权侵犯。设立此类系统时应考虑到工商企业可能由于其自身行为或他们与其他方面的业务关系，而参与造成负面的人权影响。公司应公布其就防止负面人权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 仔细研究公司的业务活动和策略，确保公司不会犯下或实质上助长非法行为，导致人权侵犯的情况。
- 全面配合有关矿场内发生非法行为的官方调查。
- 与国家机构合作，确保那些人权因公司活动而遭侵犯的人得到有效补救。

### 对在加丹加活动的公司之所在国政府的建议

- 立即就本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联系那些被报告点名而且在贵国注册或总部设在贵国的公司，并呼吁这些公司停止一切造成或助长人权侵犯的行动。
- 向公司提供指导，说明如何确保其行动遵守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所述有关尊重人权的责任。
- 确保对在贵国注册或总部设在贵国的公司提供任何国家支援时，包括出口信贷、保险协助或外交协助，都以公司就其活动在人权方面充分尽职尽责作为条件。
- 联系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敦促他们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并设立适当的制度来保护手工采矿者的健康和安全，以及受矿场影响社区的权利。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协助，改善加丹加采矿地区在这方面的条件。
- 进行法律改革，要求在贵国注册或总部设在贵国的公司，就其在加丹加的活动在人权方面适当尽责。上述要求应确保公司：
  - 按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行动需适当尽责，有关方面应与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体或社区进行协商，协商应根据所有提前披露关于采矿计划的信息，披露信息的方式应使社区易于理解。
  - 披露所有尽责行动的结果，以及对可能受公司活动影响的社区或群体，就防止和减缓所受损害而采取的行动。
  - 确保他们设有可以使用的投诉机制，这些机制应以透明的方式处理社区的担忧，而且不会阻止或妨碍民众使用司法程序或其他国家程序。
- 所有经合组织成员国应确保总部或基地设在其国家的公司，遵守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导方针》及《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方针》中有关尽职调查的规定，包括披露信息、业务活动与策略方面，尤其在冲突地区活动的公司。

# 尾注

---

<sup>1</sup> 全球见证组织，《腐败开采：加丹加铜矿和钴矿发生的欺诈、侵害和剥削》，2006年（全球见证组织，《腐败开采》，2006年）。

<sup>2</sup> 例如参阅 PACT Inc 组织，《PROMINES 项目研究——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手工采矿活动》，2010年6月（Pact Inc 组织，《PROMINES 项目研究》，2010年6月）；路透社，有关刚果约60人死于矿难的电台报道，2012年8月15日。

<sup>3</sup> 2011年和2012年，国际特赦组织在加丹加对矿工的采访——参阅本报告后部章节。

<sup>4</sup> 美国国会在2010年7月通过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Dodd 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是其中一个例子。该法包含一项规定——第1502条，要求公司对可能助长冲突情况并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物就供应链方面进行尽责调查。

<sup>5</sup> Mining.com：

[http://www.mining.com/dr-congo-reaffirms-export-ban-on-copper-and-cobalt-39477/。](http://www.mining.com/dr-congo-reaffirms-export-ban-on-copper-and-cobalt-39477/)

<sup>6</sup> 世界银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对采矿行业加强管理》，2008年5月。2005年，根据官方纪录，工业化和手工开采的铜矿出口量为27,925吨金属铜和177,310吨精炼铜。钴矿出口量为17,770公吨钴和84,835公吨精炼钴。

<sup>7</sup> 全球见证组织，《中国和刚果：患难朋友》，2011年3月，参阅：

[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library/friends\\_in\\_need\\_en\\_lr.pdf](http://www.globalwitness.org/sites/default/files/library/friends_in_need_en_lr.pdf)；约翰娜·扬森（Johanna Jansson），《华刚矿业公司的协议被重新审视：审慎的中资银行与承担风险的中资公司》，《非洲政治经济评论》，2013年，第40卷135期，第152页至第162页。

<sup>8</sup> 详情参阅本报告第1章。

<sup>9</sup> 世界上将近一半的钴储量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参阅瑞士信贷，《非洲铜矿》，2012年5月31日，第6页。

<sup>10</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3年人类发展报告，《南方的崛起：多元化世界中的人类进步》，第147页，<http://hdr.undp.org/en/reports/global/hdr2013/>, p.150,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尼日尔并列最后第186位。

<sup>11</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3年人类发展报告，第160页。2012年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是319美元，第147页。

<sup>12</sup> 国际特赦组织，《现在应争取正义：需要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制定新策略》，2011年8月（索引号：AFR 62/006/2011）；人权观察组织，《永远在逃亡：刚果东部流离失所情况的恶性循环》，2010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93年3月至2003年6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律行为的纪录报告》，日内瓦，2010年6月，[http://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ZR/DRC\\_MAPPING\\_REPORT\\_FINAL\\_EN.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Countries/ZR/DRC_MAPPING_REPORT_FINAL_EN.pdf)。

<sup>13</sup> 2010年4月和10月与2012年4月，国际特赦组织对科卢韦齐地区迪威赞比矿工的访问；Pact Inc 组织，《PROMINES 项目研究》，2010年6月。

<sup>14</sup> 2011年和2012年，国际特赦组织对加丹加的矿工和公民社会团体的采访。另参阅全球见证组织，《腐败开采：加丹加铜矿和钴矿发生的欺诈、侵害和剥削》，2006年（全球见证组织，《腐败开采》，2006年）；以及 PACT Inc 组织，《PROMINES 项目研究》，2010年6月。

<sup>15</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往往被视为两场战争。第一场战争始于1996年，卢旺达当时入侵了刚果东部，并支持叛军领袖洛朗-德西雷·卡比拉（Laurent-Désiré Kabila），卡比拉最终推翻了总统蒙博托·塞塞·塞科（Mobutu Sese Seko）；第二场战争始于1998年8月，卡比拉与他的卢旺达盟友分道扬镳，卢旺达则支持一个新的反叛组织刚果民主联盟（Rassemblement Congolais pour la Démocratie），以试图推翻卡比拉。随后发生长达5年的武装冲突，使该国四分五裂，互相争斗的武装团体控制不同区域。

<sup>16</sup> 1999年2月，加丹加省有44处地区获准进行手工采矿，但许多矿场不适宜采矿，手工采矿者在采石采矿总公司或外国公司拥有的特许矿区非法采矿。参阅 Pact Inc 组织，《PROMINES 项目研究》，2010年6月，第22页：“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2002年通过的《采矿法》，手工采矿是合法的，但法律规定条件几乎在所有方面都受到公然忽视，因此对手工采矿者的剥削实际上是在法律之外……工业级的矿场受到手工采矿团体的非法占领，引起冲突，并令外国投资者止步”。

<sup>17</sup> 世界银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对采矿行业加强管理》，2008年5月，第57页；Pact Inc 组织，《PROMINES 项目研究》，2010年6月，第21页。该研究引述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的话，说他们估计铜矿地带大约有6万7千名手工采矿者，在加丹加北部大约有2万6千名此类采矿者在

活动（第 21 页）。2013 年 3 月，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在卢本巴希的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称，他估计加丹加的手工采矿者人数大约是 15 万人。

<sup>18</sup> 全球见证组织，《腐败开采》，2006 年；Broederlijk Delen 组织、正义与和平委员会（Commission Justice et Paix）及南非洲研究所（the Nationaal instituut voor Zuidelijk Afrika），《刚果是否在破坏其未来？》，2008 年。

<sup>19</sup> 2012 年 4 月，国际特赦组织对科卢韦齐的手工采矿者的采访：“人人都有面包”组织和瑞士天主教四旬期基金会，《嘉能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将利润置于人权和环境之上》，2012 年 4 月，第 12 页（“人人都有面包”组织和瑞士天主教四旬期基金会，《嘉能可》，2012 年 4 月）：“贸易商是最有权势的，他们的办公室设在矿场的入口，所有迪威赞比的矿石运输都经过这里，矿工没有其他选择：他们必须在这间办公室出售袋子里的铜矿和钴矿，否则就会被捕”，[http://www.fastenopfer.ch/data/media/dokumente/news/2012/Glencore\\_report.pdf](http://www.fastenopfer.ch/data/media/dokumente/news/2012/Glencore_report.pdf)。

<sup>20</sup> Pact Inc 组织，《PROMINES 项目研究》，2010 年 6 月。另参阅南非洲资源观察组织（Southern Africa Resource Watch），《“冲突黄金”到“犯罪黄金”：刚果手工开采金矿的新情况》，2012 年 11 月。

<sup>21</sup> 参阅本报告中的绿纱案例。

<sup>22</sup> 2002 年 7 月 11 日法案 007/2002 颁布之《采矿法》，第 116 条：“Les exploitants artisanaux ne peuvent vendre leurs produits miniers qu’aux négociants, aux marchés boursiers, aux comptoirs ou organismes agréés ou créés par l’Etat... Les négociants agréés ne peuvent vendre les produits de l’exploitation artisanale qu’aux comptoirs ou aux organismes agréés ou créés par l’Etat ainsi qu’aux marchés boursiers。”

<sup>23</sup> 葛尔斯·谢尔顿（Garth Shelton）与克劳德·卡本巴（Claude Kabemba）（编辑），《双赢伙伴关系：中国、南非洲和采掘业》，南非洲资源观察组织，2012 年，第 66 页（谢尔顿与卡本巴，《双赢伙伴关系》，2012 年），[http://www.osisa.org/sites/default/files/china-africa\\_web\\_sarw\\_0.pdf](http://www.osisa.org/sites/default/files/china-africa_web_sarw_0.pdf)。

<sup>24</sup> 世界银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对采矿行业加强管理》，2008 年 5 月，第 27 页；谢尔顿与卡本巴，《双赢伙伴关系》，2012 年，第 66 页。

<sup>25</sup> 2012 年和 2013 年，国际特赦组织对加丹加的手工采矿者和合作社的采访。另参阅：鲁宾·德科宁（Ruben de Konin），《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手工采矿活动和冲突后重建情况》，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背景文件，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2009 年 10 月，第 7 页和第 13 页。

<sup>26</sup>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4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卢本巴希、利卡西、绿纱和科卢韦齐对合作社、手工采矿者、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采访。另参阅“人人都有面包”组织和瑞士天主教四旬期基金会，《嘉能可》，2012 年 4 月，第 12 页至第 14 页。

<sup>27</sup> 例如参阅：PACT 组织，《PROMINES 项目研究》，2010 年 6 月；全球见证组织，《腐败开采》，2006 年；卡特中心，《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矿业投资：为当地社区带来发展或贫穷？》（*Les investissements Miniers e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Développement ou Appauvrissement des Communautés Locales?*），2012 年 10 月；陆文（Louis Putzel）及诺埃尔·卡布亚亚（Noël Kabuyaya），《中国的援助、贸易和投资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森林》，2011 年，国际林业研究中心，第 20 页至第 22 页和第 28 页。

<sup>28</sup> 西蒙·克拉克（Simon Clark）及法兰兹·威德（Franz Wild），《中国在非洲：年轻的工人，致命的矿场》，《彭博市场》，2008 年 7 月 23 日。

<sup>29</sup> 美国地质调查局，《矿产品简介》，2013 年 1 月，第 47 页，<http://minerals.usgs.gov/minerals/pubs/mcs/2013/mcs2013.pdf>。

<sup>30</sup> 全球见证组织，《腐败开采》，2006 年，第 11 页至第 13 页。

<sup>31</sup> 该中国财团在 2008 年发生一些变化，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入盟联合企业。参阅约翰娜·扬森，《华刚矿业协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关系的变化和持续性》，南非国际事务研究所，2011 年 10 月，第 12 页（约翰娜·扬森，《华刚矿业协议》，2011 年），<http://www.congomines.org/wp-content/uploads/2011/11/J-Jansson-SAIA-2011-Sicomines-Agreement-Change-and-continuity.pdf>。

<sup>32</sup> 毕马威，《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0 年 EITI 报告：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第 88 页至第 93 页，[http://eiti.org/files/Congo-DRC-2010-EITI-Report-ENG\\_0.pdf](http://eiti.org/files/Congo-DRC-2010-EITI-Report-ENG_0.pdf)；世界银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对采矿行业加强管理》，2008 年 5 月，第 45 页。

<sup>33</sup> 约翰娜·扬森，《华刚矿业公司的协议被重新审视：审慎的中资银行与承担风险的中资公司》，《非洲政治经济评论》，2013 年，第 40 卷 135 期，第 152 页至第 162 页。

<sup>34</sup> 毕马威，《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0 年 EITI 报告：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第 88 页至第 93 页；世界银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对采矿行业加强管理》，2008 年 5 月，第 45 页；黛博拉·布劳提根（Deborah

Brautigam), 《中国对非洲的发展援助》, 《崛起的中国: 全球性挑战和机会》, 简·戈雷 (Jane Golley) 与宋立刚编辑,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出版社, 2011年6月, 第213页至第 215页。

<http://epress.anu.edu.au?p=113721>; 《非洲经济展望》, 《需要用透明性来消除债务可持续性方面的担忧》, 2011年。

<sup>35</sup>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4 月, 国际特赦组织在卢本巴希和金沙萨对刚果官员、商人和外交人员的采访。另参阅约翰娜·扬森, 《华刚矿业协议》, 2011 年, 第 12 页。

<sup>36</sup> 在本报告撰写期间, 《采矿法》正受到修订。

<sup>37</sup> 《采矿法》第 69 条第 (f) 款和《采矿规则》第 451 条同样要求在项目地区与公众和社区进行协商。

1977 年 2 月 22 日颁布的《77-001 号公共事业用途征收法》规定了征地程序,

[www.leganet.cd/Legislation/Droit%20administratif/Div/L.77.001.22.02.1977.htm](http://www.leganet.cd/Legislation/Droit%20administratif/Div/L.77.001.22.02.1977.htm) (最后阅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

<sup>38</sup> 《采矿法》第 280 条和 281 条作出了有关赔偿的规定。《采矿法》第 281 条规定: “Toute occupation de terrain privant les ayants-droits de la jouissance du sol, toute modification rendant le terrain impropre à la culture entraîne, pour le titulaire ou l'amodiataire des droits miniers et/ou de carrières, à la demande des ayants-droits du terrain et à leur convenance, l'obligation de payer une juste indemnité correspondant soit au loyer, soit à la valeur du terrain lors de son occupation, augmentée de la moitié。”《采矿法》第 280 条规定: «Le titulaire ou l'amodiataire est, de plein droit, tenu de réparer les dommages causés par les travaux, même autorisés, qu'il exécute dans le cadre de ses activités minières. »

<sup>39</sup> Arrête ministériel No. 0054 (057) cab.min/mines/01/2012 du 29 février 2012 portant mise en oeuvre du mécanisme régional de certification de la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e sur la region des grands lacs (CIRGL) en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其中的第 2 条称, 目前的指定矿物是黄金、锡石、钨锰铁矿、铜钽铁矿, 以及相关的精矿。第 3 条称, 该名单并非完整名单, 可以由矿业部长修改。第 8 条称, 供应链中的市场参与者都必须尽责, 以确保他们不会助长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或冲突, [https://icgir.org/IMG/pdf/Arrete\\_Ministeriel\\_DRC.pdf](https://icgir.org/IMG/pdf/Arrete_Ministeriel_DRC.pdf)。

<sup>40</sup>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文件编号 A/HRC/8/5, 2008 年 4 月 7 日, <http://www.reports-and-materials.org/Ruggie-report-7-Apr-2008.pdf>。

<sup>41</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商企业与人权: 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2011 年 (联合国《指导原则》),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sup>42</sup>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问题报告的附录——《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所规定的国家在管制和评判公司活动方面的责任: 各条约机构所作评论的综述》, 联合国文件编号 A/HRC/4/35/Add.1, 2007 年 2 月 13 日, [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si=A/HRC/4/35/Add.1](http://ap.ohchr.org/Documents/dpage_e.aspx?si=A/HRC/4/35/Add.1)。

<sup>43</sup> 参阅经合组织的网站, <http://www.oecd.org/fr/daf/inv/mne/mining.htm>。

<sup>44</sup>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15号一般性意见: 水权》, 2002年, 联合国文件编号 E/C.12/2002/11, 第33段: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 禁止本国公民和公司侵犯其他国家个人和群体的水权。当缔约国可以采取步骤通过法律或政治手段促使其他第三方尊重水权时, 它们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适用的国际法采取这类步骤。”;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19号一般性意见》, 联合国文件编号 E/C.12/GC/19, 第54段: “缔约国应当防止本国的公民和国家实体侵犯其他国家社会保障的权利, 以便保护域外的这项权利。如果缔约国可以采取措施, 通过立法或政治手段来影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第三方(非国家行为者)尊重这项权利, 则应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适用的国际法采取这些措施。”

<sup>45</sup> 《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 2012年2月29日, [www.maastrichtuniversity.nl/humanrights](http://www.maastrichtuniversity.nl/humanrights)。

<sup>46</sup> 《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 第 24 段。

<sup>47</sup> 《关于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域外义务的马斯特里赫特原则》, 第25段。

<sup>48</sup> 联合国《指导原则》, 第 11 条原则。

<sup>49</sup> 联合国《指导原则》, 第 11 条原则。

<sup>50</sup> 如需确认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情况, 参阅: <http://www.katangamining.com/about-us/company-profile.aspx>; 例如可参阅《2013 年第 3 号新闻稿》(第 3 页), 以确认加丹加矿业公司在迪威赞比矿场的活动, <http://www.katangamining.com/~media/Files/K/Katanga-mining-v2/media/newsreleases/news2013/pr-04-03-2013.pdf>。加丹加矿业公司通过与采石采矿总公司的联合企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经营业务, 其主要股东为嘉能可国际公司, 该公司是总部设在瑞士的商品交易商。嘉

能可通过 Jangleglade 公司及其另一间子公司拥有加丹加矿业公司 75.2% 的股权。参阅加丹加矿业公司，《至 6 月 30 日为止 3 个月及 6 个月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11 年及 2012 年，第 2 页，

[http://www.katangamining.com/-/media/Files/K/Katanga-mining/v2/investor\\_relations/financialresults/res2012/q22012/mda\\_q2\\_2012.pdf](http://www.katangamining.com/-/media/Files/K/Katanga-mining/v2/investor_relations/financialresults/res2012/q22012/mda_q2_2012.pdf)。参阅嘉能可（现为嘉能可斯特拉塔）的网页，<http://www.glencorexstrata.com/our-business/operations-map/>。

<sup>51</sup> 米萨矿业公司在迪威赞比所起作用的确切性质尚不清楚。该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致国际特赦组织的信中称，他们并不直接管理矿场的开采活动，而是由合作社与国家机关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执行每日的开采活动；而国家矿警及矿工守卫则负责确保矿场的保安。

<sup>52</sup> “人人都有面包”组织和瑞士天主教四旬期基金会，《嘉能可》，2012 年 4 月，第 13 页和第 19 页。

<sup>53</sup>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4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科卢韦齐的穆万杰基（Mwangeji）医院及迪威赞比和卡瓦马这两个采矿镇对手工采矿者的采访；对加丹加手工采矿经营者合作社和 Maadini Kwa Kilimo 矿业合作社的代表的采访；以及对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人员和矿业部的采访。国际特赦组织还采访了当地的非政府组织，例如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人权行动组织（Action contre l'impunité pour les droits humains）。

<sup>54</sup> 2011 年 10 月在科卢韦齐医院对受伤矿工的采访；2012 年 4 月在迪威赞比村对手工采矿者的采访。

<sup>55</sup> 2011 年 10 月，国际特赦组织对迪威赞比的手工采矿者的采访；2011 年 10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迪威赞比对一名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人员的采访。

<sup>56</sup> 2013 年 3 月，国际特赦组织对迪威赞比矿工的采访。

<sup>57</sup>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4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穆万杰基医院对 KD 的采访。

<sup>58</sup> 科妮莉亚·沃尔特（Cornelia Walther），“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持帮助童工重返校园的工作”，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网站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文章，[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drcongo\\_62627.html](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drcongo_62627.html)。2013 年 3 月，在卢本巴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采访。

<sup>59</sup> 英国广播公司《广角镜》节目，“亿万富翁行为不端？”，2012 年 4 月 16 日；奥卡皮电台（Radio Okapi）：“加丹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称有 4 万名儿童在矿场工作”，2012 年 10 月 2 日，<http://reliefweb.int/report/democratic-republic-congo/katanga-40000-enfants-travaillent-dans-les-mines-selon-l-%E2%80%99unicef>。

<sup>60</sup> 美国国务院《2012 年国家报告》，“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增强劳动监察员的能力，以确保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在矿场从事危险工作。”，<http://www.state.gov/j/drl/rls/hrrpt/humanrightsreport/#wrapper>。

<sup>61</sup> 2011 年 10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迪威赞比村对加丹加手工采矿经营者合作社与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的人员和手工采矿者，以及对以撒·姆扎拉家人的采访。

<sup>62</sup> 2011 年 10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卢阿拉巴和迪威赞比对手工采矿者的采访。

<sup>63</sup> 2012 年 4 月，国际特赦组织对迪威赞比矿工的采访；2013 年 3 月 23 日，国际特赦组织在科卢韦齐对检察官马卡巴（M Makaba）的采访也证实了使用“地牢”的情况和罚款制度。

<sup>64</sup> ORDONNANCE-LOI 82-020 portant Code de l'organisation et de la compétence judiciaires, 31 mars 1982, Art. 5.: « Le commissaire d'État à la Justice peut conférer la qualité d'officier de police judiciaire soit par nomination personnelle, soit par commission générale, à une catégorie d'agents des services publics, des entreprises publiques ou privées. L'arrêté détermine la compétence matérielle et territoriale »,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Droit civil et judiciaire; Les Codes Larcier Edition 2003. 同上，2013 年 3 月 23 日，在科卢韦齐对首席检察官马卡巴的采访。首席检察官告诉国际特赦组织，矿场的“地牢”受到他的监督，并应被视察。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4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迪威赞比和卡瓦马等矿场采访手工采矿者时得知了使用地牢的情况。在私营和公营的特许矿场，很久以前就开始使用临时性的地牢。例如参阅 2006 年的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特派团（MONUC）报告，其中提到在 MIBA 特许矿场（国有钻石矿场）的一处地牢，“Arrestations et détentions dans les prisons et cachots de la RDC, Partie II: La détention des enfants et la justice pour mineurs”，<http://www.refworld.org/country,,,COD,,46caab120,0.html>。

<sup>65</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18 条：“La garde à vue ne peut excéder quarante huit heures. A l'expiration de ce délai, la personne gardée à vue doit être relâchée ou mise à la disposition de l'autorité judiciaire compétente. »，<http://www.katanga.gouv.cd/files/pdf/constitution.pdf>。

<sup>66</sup> 一些消息来源，包括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科卢韦齐的律师和合作社的代表，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人权行动等非政府组织，向国际特赦组织证实，矿场的保安系统不受监管。

<sup>67</sup> 2012 年 4 月 10 日，对科卢韦齐对以撒·姆扎拉家人与其律师的采访，以及当地调查以撒·姆扎拉死

亡事件的检察官所取得陈述中包含的信息。

<sup>68</sup> 一名人士告诉家人以撒·姆扎拉在迪威赞比被殴打和杀害，该名人士因安全理由没有被具名。

<sup>69</sup> 2012 年 4 月 10 日，国际特赦组织对以撒·姆扎拉家人与其律师的采访。

<sup>70</sup> 国际特赦组织无法直接采访医院工作人员；但米萨公司的一名雇员在向检察官作出的陈述中证实，一名米萨公司雇员（在检察官的文件中被称为米萨人员）将尸体送到穆万杰基医院。《米萨人员对检察官所作的陈述》，2011 年 10 月 6 日，科卢韦齐的 Parquet de Grande Instance, RMP: 20884/MAZ。

<sup>71</sup> 家人称，医院工作人员也关注到死因不是交通意外，但国际特赦组织无法采访医院工作人员。

<sup>72</sup> 米萨公司人员 2011 年 10 月 6 日向科卢韦齐的检察官所作的陈述。科卢韦齐的 Parquet de Grande Instance, RMP: 20884/MAZ。

<sup>73</sup> 米萨矿业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回答国际特赦组织所提问题的信件。米萨公司在信中称：“Quant à l'argent remis à la famille du défunt, il l'a été à la demande de la coopérative. La décharge ci-jointe renseigne clairement que cette somme avait été remise à titre d'assistance et non d'indemnisation.”。

<sup>74</sup> 米萨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致国际特赦组织的信件。

<sup>75</sup> 此事得到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官员与一些合作社代表的证实，也被其他组织纪录。例如参阅：“人人都有面包”组织和天主教四旬期基金会，《嘉能可》，2012 年 4 月，第 14 页。

<sup>76</sup> 巴扎诺集团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致国际特赦组织的信件中称：“Nous sommes très surpris par votre affirmation selon laquelle la totalité du cuivre extrait de ce site a été vendue par Misa Mining à GB. Cette affirmation est totalement inexacte [...] à notre connaissance GB n'a pas acheté de produits provenant de ce site depuis la fermeture de cette mine par son propriétaire en 2008, et GB a pris toutes les mesures possibles pour s'en assurer, Misa Mining a été l'un des fournisseurs non-exclusifs de GB, avec laquelle GB a arrêté de travailler en 2011 en raison des conditions du marché.”。

<sup>77</sup> 嘉能可是莫帕尼铜矿股份有限公司（莫帕尼）的主要所有人及经营者。

<sup>78</sup> “人人都有面包”组织和瑞士天主教四旬期基金会，《嘉能可》，2012 年 4 月，第 14 页至第 15 页。

<sup>79</sup>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广角镜》节目质疑嘉能可的矿场”，2012 年 4 月 16 日，<http://www.bbc.co.uk/news/17702487>。

<sup>80</sup> 嘉能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嘉能可就英国广播公司《广角镜》节目的回复”，2012 年 4 月 16 日，<http://www.glencorexstrata.com/assets/Uploads/201204160800-Response-to-Panorama.pdf>。

<sup>81</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工作权利》，2005 年，第 35 段。

<sup>82</sup>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第 (d) 款。

<sup>83</sup> 参阅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议书》，1999 年，第 3 (b) 段（井下、水下、有危险的高处或狭窄空间中的工作），第 3 (c) 段（使用危险的机器、设备和工具的工作），第 3 (d) 段（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从事的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有害物质、制剂或工序，或是接触有损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或振动）；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儿童从事危险工作：我们知道什么；我们需要干什么》，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第 32 页至第 36 页（“采矿与采石对儿童完全是危险的工作”）。

<sup>84</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2000 年，第 15 段。

<sup>85</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2000 年，第 15 段。

<sup>86</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第 22 段和第 23 段。

<sup>87</sup> 2002 年 10 月 16 日之法案 015/2002 颁布《劳工法》，<http://www.droit-africaine.com/images/textes/RDC/RDC%20-%20Code%20du%20travail%202002.pdf>。

<sup>88</sup> 《采矿法》，第 109 条。

<sup>89</sup> 根据《采矿规则》第 497 条，持有矿场执照、许可证或任何种类的授权书的人，都有义务保存事故记录：“Le journal de chantier dans lequel sont consignés les évènements survenus à l'intérieur du périmètre minier ou de la zone d'activité minière, notamment les accidents...”。根据《采矿规则》第 502 条和第 503 条，矿业部官员应审议事故报告，并定期视察矿场。矿场监察部和采矿环境保护部负责安全、健康和卫生，并定期或在任何有需要的时候进行检查。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是负责对手工采矿者进行培训和技术援助，并确保他们按照采矿法律和规则工作。该机构派驻人员到许多手工采矿矿场，包括迪威赞比。另参阅 Pact Inc 组织，《PROMINES 项目研究》，2010 年 6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设有为手工采矿活动提供技术服务的机关协助和监督手工与小型采矿活动机构，并界定了其他国家机构在该行业中的角色，但这些机构于实地在所获授权、资源以及实际情况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第 5 页。

<sup>90</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

<sup>91</sup> 联合国《指导原则》，第 11 条原则。

<sup>92</sup> 联合国《指导原则》，第 13 条和第 19 条原则。

<sup>93</sup> 经合组织（2013 年），《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方针：第 2 版》，经合组织出版社，<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85050-en>。

<sup>94</sup> 2012 年 4 月，国际特赦组织对长期定居于绿纱的居民的采访。

<sup>95</sup> 2011 年 10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绿纱对加丹加手工采矿经营者合作社和手工采矿者的采访；以及 2013 年 3 月在卢本巴希对卡特中心的采访。

<sup>96</sup> 参阅 <http://www.crecg.com/en/tabid/176/Default.aspx>。

<sup>97</sup> 根据约翰娜·扬森，《华刚矿业协议》，专文报告第 97 号，2011 年 10 月，第 7 页，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35.38% 的股份，采石采矿总公司拥有 28% 的股份，中国中铁拥有 36.72% 的股份。

<sup>98</sup> 2012 年 4 月，绿纱矿业公司告知国际特赦组织的代表，由于母公司的内部重组，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是该合资企业的合资方。在其 2011 年的年报中，中国中铁称其为绿纱矿业公司控股股东。

<sup>99</sup>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报告》证实，该公司是刚果国际矿业公司和绿纱矿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通过修订与其他股东的合同协议，获得多数投票权，从而取得了对绿纱矿业公司、MKM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的控制权。以上三家公司以前是由本公司和其他方共同控制的实体，本公司分别持有 71%、72% 和 51% 的股份。”，[http://www.mzcan.com/china/601390/financial/9/EN/2011%20Annual%20Report\\_nriJ2qJgCN6q.pdf](http://www.mzcan.com/china/601390/financial/9/EN/2011%20Annual%20Report_nriJ2qJgCN6q.pdf)（第 161 页）。

<sup>100</sup> 2011 年 10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绿纱对一名刚果政府官员，一名质量控制办公室（Office Congolaise de Control）人员和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的工人的采访。

<sup>101</sup> 2011 年 10 月，利卡西一名接受采访的商人解释称，他从手工采矿者那里购买矿物，这些矿物取自其他公司拥有的邻近特许矿场，他然后将矿物出售给刚果国际矿业公司。当国际特赦组织在 2011 年 10 月走访绿纱时，我们可以看到在刚果国际矿业公司的工厂入口处，民众排队等待出售矿物。

<sup>102</sup> 2011 年 10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金沙萨对受影响家庭的采访，以及 2012 年 4 月 24 日对矿业地籍部主管（Directeur-Générale Cadastre Minier）的采访。

<sup>103</sup> 2011 年 4 月 11 日，对大约 10 户搬迁家庭的采访确认了该赔偿金额。

<sup>104</sup> 2011 年 10 月，在绿纱受访的一些流离失所家庭称，一名当地政府官员口头通知了他们。2011 年 10 月，一些教师和村里的老人后来在绿纱接受采访时确认了此事。

<sup>105</sup> 2011 年 10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绿纱对流离失所家庭的采访。当国际特赦组织在 2012 年 4 月再次访问时，他们的处境没有改变。

<sup>106</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适足住房权：强迫驱逐》，1997 年，第 8 段，[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959f71e476284596802564c3005d8d50?OpenDocument](http://www.unhchr.ch/tbs/doc.nsf/(Symbol)/959f71e476284596802564c3005d8d50?OpenDocument)。

<sup>107</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适足住房权》，1997 年，第 8 段。

<sup>108</sup> 《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人权理事会研究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附件 1，A/HRC/4/18，2007 年 2 月 5 日，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考虑上述附件，[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guidelines\\_en.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guidelines_en.pdf)。

<sup>109</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适足住房权：强迫驱逐》，1997 年，第 13 段；另参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适足住房权》，1991 年，第 18 段。

<sup>110</sup> 这包括“（a）让那些受影响的人有一个真正磋商的机会；（b）在预定的迁移日期之前给予所有受影响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c）让所有受影响的人有合理的时间预先得到关于拟议的迁移行动以及适当时关于所腾出的房、地以后的新用途的信息；……（g）提供法律的补救行动；（h）尽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争取补救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sup>111</sup> 这包括“（d）特别是如果牵涉到一大批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需有政府官员或其代表在场；（e）是谁负责执行迁移行动必需明确地认明；（f）除非得到受影响的人的同意，否则迁移不得在恶劣气候或在夜间进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参阅《基本原则》，第 45 至第 51 段；另参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保护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的规定，使用任何武力必须尊重必要性和适度性的原则，包括向执法人员提供关于使用武力的指导方针，例如《执法人员

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sup>112</sup> 2012 年 4 月 20 日，国际特赦组织对受影响的社区成员的采访。国际特赦组织代表还直接看到影响。

<sup>113</sup> 2012 年 4 月 20 日，国际特赦组织对当地警察、附近学校教师和住在绿纱的其他证人的采访。

<sup>114</sup> 2012 年 4 月 21 日，国际特赦组织在绿纱对绿纱矿业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的采访。

<sup>115</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水权》，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12 (c) 段。

<sup>116</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水权》，2003 年 1 月 20 日，第 56 段。

<sup>117</sup> 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seOfForceAndFirearms.aspx>。



无论是在一场引人注目的冲突或世界上被人遗忘的角落，**国际特赦组织**都为每个人的公义、自由和尊严而开展运动，并争取发动公众支持来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 你能做什么？

世界各地的活动人士已经证明，损害人权的危险势力是可以抵制的。参加这场运动，与散布恐惧和仇恨的人斗争。

- 参加国际特赦组织，加入这场制止侵犯人权的全球运动，帮助我们改变现状。
- 请捐款支持国际特赦组织的工作

我们可以共同使人们听到我们的声音

我有意收到关于成为国际特赦组织会员的更多信息

姓名

地址

国家

电子邮件

我愿意向国际特赦组织捐款（将用英镑、美元和欧元捐款）

金额

请于我的  维萨卡 (Visa)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提款

号码

失效日期

签名

请将本表格交回你所在国家的国际特赦组织办公室。

欲查询国际特赦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办公室，请见 [www.amnesty.org/en/worldwide-sites](http://www.amnesty.org/en/worldwide-sites)  
如果你的国家没有国际特赦组织办公室，请将本表格返还到：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 我想帮助





## 利润和损失 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的采矿和人权状况

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有一些世界上最为重要的矿产资源，包括铜和钴，但自然资源并未使多数人民持久受益；与此相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随着采矿活动而广泛发生。

在南部的加丹加省，采矿活动使人们的生活支离破碎。在恶劣条件下工作的小规模采矿者，遭到警察或矿区保安人员的任意拘留、殴打、虐待甚至杀害。社区在没有得到赔偿或协商的情况下被强行迁离采矿地区。

在加丹加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采掘业中，中国的公司正在成为最有影响力的外国经济行为体。他们将对数百万人的生活产生重要影响。但这些公司如何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国政府在监管这些公司方面又起到什么作用？

本报告重点指出加丹加采矿业中涉及中国公司和其他公司的侵犯人权行为，呼吁采矿公司遵守法律并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并呼吁政府对采矿业进行问责。

[amnesty.org](http://amnesty.org)

索引号: AFR 62/001/2013  
2013 年 6 月

